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推荐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良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本公司”）提交了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久良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久良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爱建证券推荐久良股份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久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久良股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

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对久良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张建华、鲁志军、许宁、吴克勤、张志鹏、吴明干、项宁、周雯共 8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久良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爱建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久良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八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八票同意、零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久良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久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久良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依法设立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并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杭州市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106143043059U（1/2）的《营业执照》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从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杭州久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依法成立，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教育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07,192.55	99.95	40,317,247.34	99.85	35,741,763.52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1,940.17	0.05	59,109.41	0.15	288,400.16	0.80
<b>合计</b>	<b>3,709,132.72</b>	<b>100.00</b>	<b>40,376,356.75</b>	<b>100.00</b>	<b>36,030,163.6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代教育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教学系统、教学仪器和电教设备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0%、99.85%和99.9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72	65.04	66.40
流动比率	1.23	1.14	1.08
速动比率	1.10	0.99	1.00
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709,132.72	40,376,356.75	36,030,163.68
净利润(元)	-11,582.49	573,382.08	-1,217,81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173.93	596,568.47	-1,191,92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144.68	565,766.59	-1,227,838.22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层，股东会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存在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资料不完整等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营销中心、客服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供应中心、仓库储运部等，贯穿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久良科技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适当的权力机构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久良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设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

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久良科技于 2016 年 6 月与爱建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爱建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久良科技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故推荐久良科技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琳和吕栋、吕樑持有久良股份10,2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

营决策。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核心技术的应用，核心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如果被竞争对手掌握会对企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一定的威胁。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教育装备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脱颖而出不被市场淘汰，取决于公司对教育装备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市场的研究，而且也在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增加研发投入，努力开发出适合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但是随着市场竞争者的不断涌入，在价格、渠道、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使得整个教育装备市场的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的变化。此外，各类产品的更新速度不断提高，客户对于产品多样性和个性化要求更高，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月浙江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8%、93.87%和85.83%。公司产品在浙江地区的知名度较高，但由于广告投入、地方保护政策等因素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浙江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 （六）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030,163.68元、40,376,356.75元和3,709,132.72元；净利润分别为-1,217,815.23元、573,382.08元和-11,582.49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84%、5.51%和-0.02%，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在从传统的生产制造业向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变，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55.04%、72.20%和68.33%，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现已储备合格的供应商代替采购，如果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上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6日

